附件1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闻志向、工作取向，热爱新闻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一、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应当具备上述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所填写的学历信息应与毕业证、学位证信息一致，要提供与之相应的毕业证或学位证书，同时还需在系统内同步上传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若毕业于海外高效，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

（三）在新闻单位编制内或者与新闻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新闻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人员，须为新闻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在编人员或者与主管（主办）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新闻单位”是指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的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单位。

（四）关于新闻单位审核意见。根据《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办法》要求，省内新闻单位需填写《2025年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参考人员审核意见表》（附件3），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于7月28日前将纸质件送至省新闻出版局。中央单位主管、主办新闻单位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一般在北京参加考试。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可采取就近就便原则，在驻地方机构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此类考生报考时需提交新闻单位审核意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的；

（四）被列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并在限业期限内的；

（五）伪造学历、工作资历证明的；

（六）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七）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情形。